

5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5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三八小河、刘家圩河水泵房等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三八小河、刘家圩河水泵房等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德高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德高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4日

